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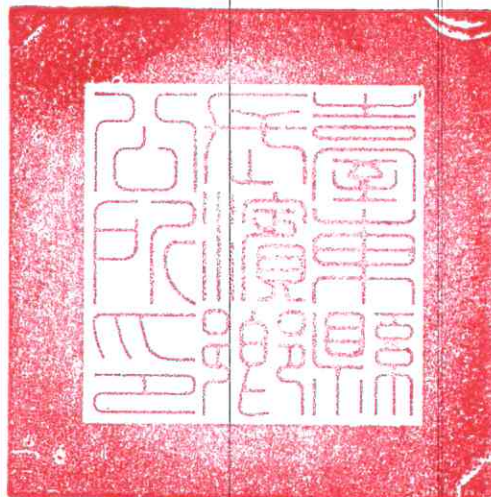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民字第114001645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長濱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會議決議通過（114年10月21日東長鄉代議字第1140014656號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臺東縣長濱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 李 光 蘭